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立夆
000000000000000000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張漢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3206號），聲請人即被告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立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撤銷羈押。

朱立夆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朱立夆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4月20日裁定羈押，茲因被告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3年6月6日起借提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執助壬字第1954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因另案執行在監，則本案對被告羈押處分之原因即已消滅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撤銷羈押。

三、至被告於113年6月4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，本院既已撤銷前開羈押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即無必要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法　官　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承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